

# 聖潔的生活樣式(一)

利未記 19:1-10

莊劉真光 師母

## 前言

利未記第 19 章給予人的一個印象是，這一章是由關於宗教，倫理和國民的生活的一些誡命組成。但實質上這一章聖經是比舊約中其他任何一章聖經更好的針對以色列是一個聖潔的國家(出 19:6)之意義提供解釋。所以在這一章中不斷重覆的提醒在耶和華與以色列之間存在的立約關係。這個關係是以二個不同的方式來表達：「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19:2,3,4,10,25,31,34,36)與「我是耶和華」(19:12,14,16,18,28,30,32,37)，極其強的強調對耶和華以色列立約之神之忠誠。這個繼續不斷的提醒是適當的對百姓的警告，他們必須在所有時間都牢記在心源自於這個特殊的關係之特權與義務。他們被呼召順服遵行耶和華的律法，這律法乃是神的本性是聖潔的之表達。因此這章聖經指出聖潔包羅豐富的性質，強調在宗教的敬虔與對人的責任之間相互影響的關連。事實上十誡是被反應在其中，或是被引用，或是被暗指，有時以一個新的方式被說明或被發展。

## I. 引言 (利 19:1-2a)

## II. 要聖潔的命令：「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利 19:2b)

## III. 十誡中第五，第四，第一與第二誡 (利 19:3-4)

1. 第五誡：要「敬畏」父母 (19:3a)
2. 第四誡：要守安息日 (19:3b)
3. 第一與第二誡：不可拜偶像或鑄造神像 (19:4)

## IV. 獻蒙悅納的平安祭 (利 19:5-8)

## V. 眷顧窮人和寄居的人 (利 19:9-10)

## VI.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是整卷利未記的座右銘與信息 (利 11:44-45; 19:2; 20:26)，是所有神的誡命之目標。這個勸勉是相當於神在西乃山與以色列立約時，命令以色列要歸神作一個祭司的國度與一個聖潔的國家 (出 19:6)。神要他們遵守的誡命之標準是神聖潔的本性，神的百姓乃是藉著遵守這些誡命而效法神的聖潔。他們的聖潔包含全部的生活，必須在每日生活中活出宗教的敬虔與倫理道德的完全。

2. 這一章以「要聖潔」的命令 (v.2) 為開始，末了以要謹守遵行神所有一切的律例典章為結束 (v.37)。這樣的結構安排表明聖潔與遵守神的律法具有本質的相等。
3. 關於聖潔的第一個勸告是要「敬畏」父母。「敬畏」這個字通常是用在「敬畏神」，因此兒女應當向父母顯出像對神顯出的尊敬。同時這表明聖潔在家裏開始，並且也表明神賜給父母權柄來管理兒女的生活。就兒女而論，父母是在神的職位上：藉著父母，兒女學習認識神與神的命令和要求。
4. 守安息日的命令是基於創造 (創 2:1-3)，這表明人類在六日工作之後，需要有一天的休息。並且也是把一天分別出來親近神，敬拜神 (利 23:3)。這也是西乃山之約立約的記號 (出 31:12, 16)。
5. 以色列必須向立約的神效忠，不可拜偶像或鑄造神像，包括藉任何形像來敬拜耶和華。
6. 獻祭必須獻得蒙悅納也被包括在對於聖潔的討論，表明聖潔包括必須以真正的信心與心靈來敬拜神。
7. 神自己被描述為是眷顧貧窮人和有需要的人 (詩 132:15; 146:7-9)，因此神的百姓也應當效法神去供應貧窮人和寄居的人。
8. 新約中平行的教導
  - A. 關於要聖潔，要效法神的完全  
彼前 1:15-17; 太 5:48; 弗 5:1
  - B. 關於尊榮/敬畏父母  
弗 6:1-3
  - C. 關於守安息日，被七日的頭一日取代 (太 28:1; 可 16:1; 路 24:1; 約 20:1, 19)，信徒聚集敬拜神 (徒 20:7; 林前 16:2)。耶穌肯定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為要使人得著安息 (可 2:27; 路 13:16)。
  - D. 關於拜偶像  
弗 5:5; 西 3:5-6; 約壹 5:21
  - E. 關於適當的敬拜  
林前 11:27-34
  - F. 關於眷顧貧窮人  
徒 2:44; 4:32-34; 20:35; 羅 15:25-26; 林後 8-9 章; 加 2:10; 來 13:16; 約壹 3:17-18

## 討論問題：

請以本段經文所講論的聖潔生活樣式之各方面來討論應用，並省察自己。